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洪錦學
電話：03-8233425-19
傳真：03-8228962
電子信箱：hlecc0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10001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併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，其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10025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4項規定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，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，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30024040號函釋意旨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多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依前開規定，經登記為其中1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者，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，仍在原選舉區行使前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該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為使前開候選人得完整行使投票權，憲法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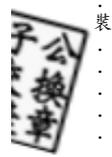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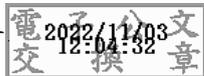
111/11/03



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仍在原選舉區之投票所行使公民複決投票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裝

訂

線

